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2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3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100.00%	
4	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100.00%	
5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6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7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8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100.00%
9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00%
10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62.50%
11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70.00%
12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13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14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100.00%
15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16	聚能（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17	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18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19	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0	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1	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2	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3	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4	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5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6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7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28	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51.00%
29	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30	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51.00%
31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	宁城		51.00%
32	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5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方面；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销售管理、成本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对外投资等领域，特别是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方面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经营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责任，在公司统一的管理框架下，制定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经营负责人持续进行内部控制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知识和技能。

2、发展战略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一）商业板块：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的品

质生活，基于品牌专营店和奥莱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为国内消费市场提供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全面运营服务。

（二）能源板块：2024年初公司依托股东产业背景及政策支持，重点布局LNG加气补能及氢能源业务：通过资产收购快速切入补能赛道，同步推进加气/氢/油综合能源站建设，投入风光电制氢项目，并拓展氢电共享单车等应用场景。补能业务核心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采用“资源整合+网络化运营”的轻资产模式，依托山西毗邻陕蒙气源产地的区位优势，构建稳定、低成本的LNG供应链。氢能源业务以北姚综合能源站为切入点，同时分别在山西、内蒙古投资建设两个风光电制氢/制甲醇项目，依托两地丰富的风光资源降低制氢成本，为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3、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塑造团队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增加员工归属感，提升员工满意度，让员工与企业同进步、共成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招聘及录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试用与转正管理制度》、《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薪酬福利、考勤、绩效管理、激励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机会。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稽查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稽查审计部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管理政策、职责与权限、审计范围与标准、审计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以支持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

内审部门独立开展各项审计工作，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同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6、资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营运资金、投资资金和融资资金等各控制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标准和程序等，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和安全。

7、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公司通过会计与出纳分离、记账与审核分离、付款审批与执行分离、税务申报与记录、支票保管与印章保管分离、支票审核与支票签发分离、银行印鉴保管分离、资产记录与保管分离等不相容职务分离和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实现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财务管控，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有效信息。

8、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供应商评估和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环节层层把关，保障采购与付款业务均经过严格审批与分层次授权，防范风险。

9、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顾客服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权限，在销售各环节进行严格审批管控，防范风险。

10、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合理确定投资规模，选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事项进行评估、审计和咨询。公司的对外投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and 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1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和范围、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回避表决、实施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确定了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的审核监督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控制，最大限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联络人，证券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并公布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积极贯彻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13、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应急响应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管理制度》等42项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关心爱护员工安全与健康，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的经营。

14、风险管理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经营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资产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存在重大错报的财务报告；
-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